

宜蘭市智慧農園申請計畫

訂定時間：107 年 10 月

壹、建置智慧農園目的

本所為建構低碳城市，活化本市閒置土地，讓宜蘭市民在日常繁忙工作之餘，可以享受田園之樂，親手栽種安心又窩心的健康蔬菜；不管是市民、社區居民、學童或退休長輩，都可以透過手栽耕種、遠端澆水施肥、雲端觀察蔬菜生長情形，來體驗不一樣的農園生活，與同好經驗分享、交流農業新知，大家共同體驗與推廣創新又有趣的智慧農園。

貳、智慧農園位置及維護單位：

位於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廣播電台之後方約 100 公尺，臨建軍路，現委由本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璞果有限公司維護管理。

參、申請辦法

1、申請資格及畦數：

- (1)本市推廣食農教育各級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- (2)本市未設有市民農園之社區。
- (3)本農園共有 60 畦，除了保留 10 畦推廣觀光遊程體驗外，其餘 50 畦開放每期每個學校、社區原則以 4 菜畦為限。

2、費用：

每菜畦一期酌收水電費、環境維護管理費及其他雜支 400 元 (一期 3 個月。**107 年度搶鮮體驗期，為農園開幕至 12 月 31 日，酌收 200 元**)，另收取保證金 300 元。費用一經繳納後恕不退款；到期確認無違反使用須知事項後，保證金無息返還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**採紙本方式，親自至農園或文發所報名，認養以期為單位，一年共四期，分別為第一期 1~3 月；第二期 4~6 月；第三期 7~9 月；第四期 10~12 月。搶鮮體驗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開放登記，108 年度各期報名登記時間，本所將另行公告，報名採登記後統一抽籤，抽籤結果將發佈於本所網站。**
- (2)本農園以推廣學校、社區食農教育為優先，每期若有額滿情況，本農園有權自行調整使用額度。

4、使用須知:

- (1) 每菜畦推派一人為認養負責人，須檢附證件供登記，並且皆須於使用須知表上簽名。

- (2) 認養負責人歸還認養菜畦時，應先採收作物及拆除地上設施，並將種植區恢復原貌歸還，如未採收或拆除，該地上物視同廢棄物，本農園有權逕予處理與沒收保證金，認養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。
- (3) 本農園以有機、無毒、自然農法等安全方式栽培，不得使用藥劑或除草劑等有毒物質。一經查獲使用藥劑，將立即終止認養權利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- (4) 認養人以種植短期作物為主，不得種植多年生喬木或果樹。
- (5) 認養人不得使用未經堆肥腐熟處理之廚餘或人畜排泄物做為肥料；亦不得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或盜取農園內土方。
- (6) 認養區域內搭設農作棚架或網棚，其高度以不高於 100 公分為準，且材質應以竹木為主。不得使用廢棄建材或水泥等材料。
- (7) 認養人應定期清除認養區域內及其周邊走道之雜草。垃圾應自行攜離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耕作器具、資材及用品等雜物。
- (8)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單元轉租或出借予他人耕種。
- (9) 認養人或其同伴須愛惜農園內之各項器具和設備，若有損毀或使農園物品或設備遺失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(10) 遠端控制相關電子設備與軌道設施未經同意，不得任意拿取或移動，若經勸告或制止無效者，將終止認養權利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- (10) 若有損害、竊取他人地上作物或設施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11) 本農園僅提供土地與遠距照顧系統，不保證採收成果，亦不負保管個人財物或作物之責。
- (12) 農園開放時間將公告於網站上。
- (13) 有違反使用須知之認養人，以違規該期往後推算 4 期皆不得報名。
- (14) 若搭配觀光遊程方案，則收費方式另定之。

肆、本計畫奉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市智慧農園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社區/申請學校： _____

已詳閱並同意「**宜蘭市智慧農園申請計畫**」，擬申請宜蘭市智慧農園耕種許可，使用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依據「宜蘭市智慧農園申請辦法」第參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申請社區/申請學校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認養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

已繳納費用與保證金 (受理單位用印確認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收 據

茲收到貴公所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(NT\$1500 元)之匯款。

此致
宜蘭市公所

立 據 人：
負 責 人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欄/匯款帳號】 * 請另付存摺影本*

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

使用地點： **宜蘭市智慧農園**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行庫/郵局：

存入帳號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*保證金退還應繳資料：

- 一、保證金收據：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(粉紅色)
- 二、收據回函(需用正本，可用電腦謄打後再用印)
 1. 請詳填資料後用印(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)。
 2. 立據人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(請填寫全銜名稱)。
 3. 請詳填匯款帳號相關資料(存入戶名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，並請填寫全銜名稱)。
- 三、附上匯款帳號/戶名(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，請填寫全銜名稱)